

2020-21 財政年度聘任全職合約員工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通過在 2020-21 財政年度年度撥款 3,990,000 元，續聘區議會合約員工包括行政助理、活動統籌員及活動推廣助理，以執行區議會的職務，包括協助籌辦各項有關社區參與計劃的活動、處理審批區議會活動撥款申請及有關的行政工作。

背景

2.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下文簡稱「守則」)，各區議會可使用不多於當區所得的社區參與撥款 15%聘請非公務員的全職員工，全年執行區議會的職務。此外，民政事務總署於 2019 年 3 月 5 日通知各區，因應近年需籌辦的社區參與活動數目持續增加，同意提高上述的使用社區參與撥款上限，由所得社區參與撥款 15%增至 25%，或增加不多於 700,000 元，以較低者為準，以聘請專責人員應付日益繁重的工作量。按照有關規定，假設 2020-21 年度九龍城區議會所獲得的社區參與撥款數目不變 (即 22,110,000 元)，本區議會可撥款不超過 4,016,500 元聘請非公務員全職合約員工。

建議

3. 九龍城區議會於 2019-20 財政年度共撥款 3,850,000 元聘請全職合約員工，包括七名全職行政助理、五名全職活動統籌員及四名全職活動推廣助理。經檢視現行員工編制、工作需要後及撥款規定，秘書處建議 2020-21 財政年度聘請六名全職行政助理、五名全職活動統籌員及三名全職活動推廣助理，以應付現有繁重的工作及保持有效率的服務水平，以及支付 2019-20 財政年度合約員工 3 月份薪酬連強積金及其約滿酬金的總開支為 3,990,000 元，有關的財政預算請參閱附件。此外，由於 2021 年 3 月的員工薪金及強積金要在 2021 年 3 月底或 4 月初才能準確計算及安排發放款項，故有關開支須撥入 2021-22 財政年度的預算支出。

應變安排

4. 倘若下個財政年度的社區參與撥款總額較本年度少，秘書處會按情況適度調整聘用人數及任期，確保預留作聘用全職合約員工的撥款不會超過「守則」及上述第三段所設的上限。

徵詢意見

5. 請議員考慮通過上述建議，以便盡快展開有關延聘程序。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20 年 1 月

2020-21 財政年度聘任全職合約員工的財政預算

	項目	預算支出 (\$)	區議會撥款 (\$)
1.	全職行政助理薪酬(6 名) (\$26,000 x 1.05 x 6 人 x 11 個月)(註一)	1,801,800	1,801,800
2.	全職活動統籌員薪酬(5 名) (\$16,475 x 1.05 x 5 人 x 11 個月)(註一)	951,431.25	951,431.25
3.	全職活動推廣助理薪酬(3 名) (\$12,810 x 1.05 x 3 人 x 11 個月)(註一)	443,866.5	443,866.5
4.	2019-20 財政年度全職合約員工於 2020 年 3 月的薪酬及強積金(註二)	304,095.75	304,095.75
5.	2019-20 財政年度全職合約員工的約滿酬金(註三)	226,938	226,938
6.	雜項(註四)	259,513.38	259,513.38
7.	應急費用(註五)	2355.12	2355.12
總額：		3,990,000	3,990,000

註一：支付全職合約員工於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2 月的薪酬及強積金。

註二：2019-20 財政年度全職合約員工於 2020 年 3 月的薪酬及強積金，須在員工完成 2020 年 3 月的工作後，在 2020 年 4 月才會發放。計算方式如下：

	計算辦法	小計(元)
全職行政助理(6 名)*	\$26,000 x 1.05 x 6 人	163,800
全職活動統籌員(5 名)	\$16,475 x 1.05 x 5 人	86,493.75
全職活動推廣助理(4 名)	\$12,810 x 1.05 x 4 人	53,802
總計：		304,095.75

註三：由於所有在 2019-20 財政年度聘請的全職合約員工，在受聘一年後可獲發約滿酬金，因此這筆款項須撥入 2020-21 財政年度的支出項目，當中包括 4 名全職行政助理、4 名全職活動統籌員及 3 名全職活動推廣助理。非公務員的全職合約員工須於合約完成後才能準確計算及安排發放其可獲得的約滿酬金。

註四：用以支付預計的薪金調整。

註五：用以支付預計以外的薪金調整。